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4〕1-1号

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区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3月5日起，到2023年3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区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代征绿地、代征道路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7.547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83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1.971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352
工矿用地	0.29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49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89
其他土地（空闲地）	2.8562
草地	2.2424
合计	7.547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1957.20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 2830.2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547.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283.02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9127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03 名，其中：16 岁以下人员 12 名，劳动力人员 46 名，超转人员 45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4〕1-2号

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区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3月5日起，到2024年3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区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代征绿地、代征道路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辛店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辛店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633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1.0177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183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87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266
工矿用地	0.0236
草地	0.1953
合计	1.6333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616.9875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 612.48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51.238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61.2487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4.5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1 名，其中：16 岁以下人员 1 名，劳动力人员 5 名，超转人员 5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